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8/44
30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日本*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2/L.10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附件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59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1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 59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60 - 62	18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1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2008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对日本进行了审议。日本代表团由外务省主管联合国事务大使秋本吉隆先生阁下任团长，共有 16 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件。工作组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日本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日本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举吉布提、法国和印度尼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日本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JPN/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JP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JPN/3)。

4. 丹麦、法国、拉脱维亚、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日本。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5 月 9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日本的秋本吉隆大使介绍了国家报告。他表示，日本打算对改善人权状况作出积极贡献，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例如历史、传统等；并且铭记日本采取的“对话与合作”的基本方针。日本坚决赞同法治的重要性，并指出，它于 2007 年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6. 针对预先提交的各种问题，日本表示，它愿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安排特别报告员在适当时候访问日本。日本正在研究《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条款同国内立法的关系，包括研究如何进行该议定书提到的“查访”这一问题。日本表示，他认为，《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和《保护儿童的父母责任和措施方

面的管辖、适用法、承认及合作的公约》是保障儿童权利和福利的有效手段，日本将适当考虑到日本的现行社会制度和文化状况，继续研究酌情缔结这两项公约的问题。

7. 日本高度重视人权教育，坚信为了让全体人民能够享受人权并过上满意的生活，每个公民都必须履行其维护享有的自由和权利的责任，同时还必须正确理解和尊重他人的人权。日本谈到了一些已经采取的行动。关于在日本的外国居民的人权，为了满足各种需要，日本设立了外国国民人权咨询处，有些法律事务局负责提供口译服务。据介绍，2002年3月，法务省提交了关于设立新的人权委员会的《人权法案》，由于众议院于2003年10月解散，这项法案的拟订工作未能完成，法务省仍在审议该法案。日本还解释说，它一直在设法创建一个没有任何形式的种族或族裔歧视的社会，为了避免发生这种侵犯人权的现象，日本力图严格执行相关国内法律，并提倡开展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关于对妇女歧视的问题，日本解释说，在拟订《第二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过程中，日本征求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阶层公民社会的意见，在今后修订《基本计划》过程中，还将听取公民社会的意见。关于日本的结婚年龄问题，日本解释说，1996年2月，法务大臣领导的立法委员会提交了《修订部分民法议案》纲要，该纲要建议将男女结婚年龄都定为18岁。日本表示，这一问题是一个涉及婚姻制度和家庭概念的重要议题，由于公民社会各阶层有着不同意见，因此目前正在密切关注民意趋势。

8. 关于被拘留者的待遇问题，据解释，日本一直在积极努力改进刑事审判程序，于2005年颁布了一项法律，并于2006年颁布了另一项法律，目的是彻底修订分别涉及已决犯待遇和待决犯待遇的立法。关于拘留制度，日本解释说，有无必要实行拘留，分别由警方、公诉人和法官进行严格审查。法官决定有无必要实行拘留，并酌情布置拘留事宜，拘留期最多为10天。公诉人和法官分别对是否有必要延长拘留这一问题进行审查，延长拘留也须由法官下达命令，延长期总共不得超过20天。日本代表团说，为进行迅速、有效的调查，替代拘留制度必不可少。在警方拘留设施，调查人员不得掌控被拘留者的待遇，拘留行动由设施拘留处负责，该机构根本不参与调查活动。日本代表团还解释说，不论犯有哪一种罪行，被拘留者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同律师协商，双方的会晤不受任何监督，也不受时间限制。根据《刑法和拘留设施法》，现已实行一种新的办法，目的是组成一个第三方委员会，以便察访拘留设施，并对设施的管理提出意见。此外，还建立了一个申诉机制，以确保被拘留者受到恰当

待遇。关于犯人在监禁设施的待遇，日本代表团解释说，新法律对借用衣物和提供食物以及提高标准保障充分的卫生条件和医疗，作了补充规定。日本表示，它正在设法通过建造新的监禁设施来解决监狱过分拥挤问题。

9. 日本代表团解释说，多数日本国民都认为，死刑是处理极为严重的恶性犯罪必不可少的手段。鉴于目前的状况，即将大量人员杀害及绑架杀人等重罪案件仍在发生，政府认为，适用死刑无法避免，因此，废除死刑并不恰当。据表示，日本无法赞同大会通过的要求暂停实行处决，以作为推动废除死刑的一个先例的那项决议。日本既不考虑暂停实行处决，也不考虑废除死刑。日本强调，死刑判决是在法院进行极为仔细的审理后作出的。

10. 针对另一个问题，日本代表团解释说，自 2009 年 5 月起，称为“裁判员”(saiban-in)的公众成员将参与作出判定有罪或无罪释放的裁决，他们在判决过程中提出的意见的重要性等同于专业法官的意见。该代表团还表示，专业法官将在审理之前和整个审理过程中，就法律知识和审理程序向裁判员作出充分解释。根据这项新的制度，一项恰当的裁决将在法官和裁判员进行讨论之后作出，公正审理可望在这两者进行合作的基础上进行。

11. 关于在起草国家报告过程中公民社会的合作问题，日本代表团表示，外务省在其网站张贴了有关普遍定期审议制度和程序的资料，并请非政府组织和普通公民对政府报告提出意见，因而，政府收到了 11 个非政府组织和 214 名普通公民提出的意见。此外，日本代表团还表示，日本认识到，目前仍有改进的余地。该代表团还表示，在国际社会，由于全球化和环境的变化，各国正面临着新的挑战，日本将同联合国、区域团体、其它国家政府及公民社会密切合作，继续努力，以使国际社会在人权方面取得更好的结果。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过程中，有 4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对日本设法促进麻风病患者的人权表示赞赏，并对该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表示支持。许多代表团还欢迎日本采取行动提倡对公务员进行人权教育。一些代表团指出，日本在包括社会经济部门等各个领域提供国际合作。

13. 阿尔及利亚建议日本有系统地监测和记录对关押在警察局或替代监狱的被拘留者进行审讯的活动，并使《刑事诉讼法》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相一致。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被告利用所有相关便利的权利需要得到维护。阿尔及利亚还建议日本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尽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人权机构的呼吁。阿尔及利亚建议日本审查阿伊努人的土地权和其它权利，并使这些权利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相一致。阿尔及利亚建议日本使庇护决定复审程序与《禁止酷刑公约》和其它相关人权条约相一致，并建议日本向需要得到法律援助的移徙者提供此种援助。阿尔及利亚希望知道日本打算如何处理向妇女发放娱乐表演签证问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提到这一问题；以及如何处理暴力侵犯妇女和女童问题。

14. 菲律宾提及日本为打击贩运妇女现象所作的努力，同时希望政府进一步加强旨在维护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人权的方案。菲律宾希望了解日本为处理贩运人口案件中的需求因素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情况。菲律宾还提到了目前正得到审议的关于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并希望该法案迅速获得通过。菲律宾支持日本设法倡导人们进一步理解、容忍少数群体和移徙者并尊重其人权，同时，菲律宾请日本进一步介绍在这方面执行的战略，并建议政府增加地方各级开展不同文化和宗教间对话与合作的机会。菲律宾还鼓励日本进一步制订处理校园欺凌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的恰当战略和方案。

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军事性奴役是没有法定时效的危害人类罪。该国提及人权机制通过的一些决议，这些决议要求日本承认日本对 20 万人实行军事性奴役的法律责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该国还提到了两个人权条约机构表示的严重关注和提出的建议，以及许多国家的议会和欧洲议会通过的呼吁日本处理这一问题的决议。朝鲜代表团建议日本采取切实措施，彻底处理日本以往在包括韩国在内的其它国家犯下的军事性奴役罪行和其它违法行为。该国代表团提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得出的以下结论：在日本，朝鲜/韩国人在政治参与、就业、住房、婚姻和教育等方面受到歧视。该国代表团还提到了三个条约机构对日本强迫朝鲜/韩国人改用日本人姓名，拒绝承认朝鲜文/韩文学校，朝鲜/韩国人无法充分接受高等教育表示的关切。该国代表团建议日本采取措施消除对朝鲜/韩国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它还对日本继续歪曲历史表示关注，这表明日本不愿处理以往的

违法行为和历史重演的危险。它建议日本立即采取措施处理这一状况，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曾作出过这一呼吁。

16. 比利时提及条约机构关于死刑上诉程序存在缺陷的报告，并希望了解 2009 年司法制度改革，实行民众陪审团做法的预期效果。它还询问政府对议会最近倡议让法官能够提出替代死刑的惩治手段(如判处终身监禁但不得提前释放)的立场。比利时还对有人在警察局的替代监狱遭到长期拘留以及定罪率高表示关切。它还指出，最近的一些案件表明，有人被迫作出供述，因而引起了令人遗憾的司法上的失误。比利时建议，为避免警方和司法机构对被告过度施加压力以迫使其作出供述：(一) 应当开展更加有系统和细致的工作，提请警方注意逼供的危险；(二) 应当审查审讯监督程序；(三) 应当重新审查警方将人长期拘留的做法；(四) 应当审查《刑法》，确保其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相一致。

17. 马来西亚感兴趣地指出，政府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了多项成绩，包括执行《无障碍计划》。它希望更多地了解公营和私营部门在为拘留所修建提供便于残疾人使用的设施方面开展合作的情况，以及有关拘留外国人包括替代监狱的情况。

18. 中国欢迎日本开展广泛的法律支助和宣传活动，包括就虐待儿童和儿童色情问题开展此种活动。中国还提到暴力侵犯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提及的一些历史问题。它还指出，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请日本政府消除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中国希望，日本政府能够认真处理这些关切，并采取有效措施执行这些机制提出的建议。

19. 加拿大建议日本将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所需的立法定稿。谈到关于日本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和虐待儿童现象十分普遍的报告，加拿大建议日本继续采取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事件的发生，具体做法包括确保执法人员接受人权培训，以及为暴力受害者康复和受害者咨询中心提供经费等。加拿大提到了一些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显示，跨国婚姻的增加造成了一些复杂的离婚和监护案件的增加。加拿大指出，目前缺乏处理跨国子女监护案件的正式机制。它建议日本建立一个机制，确保被错误地从惯常居住地带走或无法返回惯常居住地的儿童，能够迅速返回其惯常居住地。它还建议日本研究加入 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的可能性。另外，加拿大建议日本采取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它提及一些报告，这些报告显示，一些被捕人员遭到长期居留，包括在到庭

受审之后仍然遭受拘留，以及直到起诉时为止一直受到拘留等。它建议日本建立机制，加强有关拘留的程序保障。加拿大认识到日本已经采取的措施，但同时建议日本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侧重保护妇女和儿童。它还建议日本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20. 突尼斯关切地指出，日本为法官、警员和公务员建立了研究和培训机构，还为公务员举办了讲习班。它还指出，日本重视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日本在这些国家开展的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活动值得仿效。突尼斯希望进一步了解日本同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合作，协助其加强司法制度和培训人员方面的情况。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议日本审查适用死刑的做法，以期暂停适用乃至废除死刑。联合王国欢迎日本在改善犯人条件方面最近取得了一些进展，并对刑事机构监督委员会进行独立监督表示欢迎，同时，联合王国建议日本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对警方将人拘留实行外部监督的建议，并建议该国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还建议日本审查替代监狱制度，以确保拘留程序符合其在人权法之下的义务。另外，它希望知道政府是否打算针对为此次审议提供的其它报告就这些问题提出的关切采取进一步措施。它还建议让公民社会充分参与国家一级的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

22. 卢森堡注意到日本提供的资料，同时指出，在日本，就在一个月前，就有四人被处以绞刑。卢森堡指出，自事实上的暂停适用死刑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终止以来，已有 20 人被处以绞刑。卢森堡对最近死刑宣判增加表示关切，并表示，现有大约 100 人等待处决；被判处死刑的人只是在宣判执行前几个小时才得知将对其执行死刑，而且只是在执行绞刑之后才通知亲属。谈到人权机制提出的相关建议，卢森堡建议日本不要执行死刑，并重新实行暂定处决做法，以便按照大会去年 12 月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废除死刑。卢森堡问，日本打算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以便改变公众和国会的看法，使其认识到需要重新实行暂停处决做法并在法律上废除死刑。他问，日本是否打算批准《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23. 葡萄牙对被判处死刑者数目增多表示关注。2007 年，有 46 人被判处死刑，这是 1980 年以来判处死刑人数最多的一年。2008 年初以来，已有 7 人被处决。葡萄牙问，日本如何打算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以下建议：日本采取措施争取废除死

刑，在此期间，将死刑用来处理最严重的犯罪。葡萄牙建议日本规定暂停将人处决以期废除死刑，并建议日本签署《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提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的关注：日本社会对于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依然存在着根深蒂固、难以改变的成见，这体现在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方面，也体现在教育选择以及政治和公众生活参与率低等方面。葡萄牙建议日本废除对妇女实行歧视的一切法规，并建议该国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24. 波兰关切地指出，日本政府采取了一些创新措施，以便在人权在互联网上遭受侵犯的情况下对其加以保护。波兰指出，随着互联网在全球化社会中的作用的增加，此种问题极为重要。波兰认为，日本在这方面的经验非常宝贵，因此请日本介绍更加详细的情况。它还建议日本同其它国家交流其在这方面的经验。

25. 埃及希望日本更多地介绍政府对于发展权的看法，并介绍政府对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努力促进这项权利的看法。

26. 法国提到了死刑，表示日本应当考虑在这方面采取措施，尤其是在大会通过了关于普遍暂停适用死刑的决议之后。法国还提及对妇女的歧视问题，鼓励日本继续采取措施打击这种歧视，具体而言，设法将妇女的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从而和男子相同。法国指出，《宪法》第 14 条禁止实行种族歧视，它表示，没有任何法律在这方面规定任何补救办法。法国请日本谈一下今后几年中打算纠正这种状况或填补这一空白方面的情况。关于“慰安妇”问题，法国表示，从一些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许多建议来看，法国愿鼓励日本找到长期解决一些妇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迫卖淫这一问题的办法。

27. 阿尔巴尼亚指出，日本在谈判和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面发挥了作用。它建议日本尽快完成批准这项公约的国内程序，还建议日本尽快批准《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对日本目前有 100 名犯人等待处决表示关切，因此建议政府作为优先事项研究正式暂停适用死刑问题。

28. 针对上述发言，日本指出，政府谋求实现以下目标：确保外国人享有同等权利和机会，尊重外国人的文化和价值观，并且促进相互理解，以便创建一个日本人和外国人能够和睦相处的社会。关于防止贩运人口的措施，日本介绍说，日本订有使

贩运活动受害者能够稳定其法律地位的特别规定，而且日本还向这些受害者提供医疗。2007年，设置了匿名举报电话，以便为受害者提供协助，同时还以九种语文印发载有有关信息的传单。如果受害者希望返回母国，日本就同有意为此提供支持的机构进行密切协调，并就这些问题同其它国家协调。法务省建立了处理校园欺凌问题的保护制度，该制度包括设置儿童权利热线电话，以及向所有中小学发送“保障儿童权利”封缄信片等。文部科学省(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通过提供指导和开办讲习班，执行旨在处理校园欺凌和暴力问题的示范方案，以及为学校咨询系统提供支持等，推动当地学校和教育委员会的活动。关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政府提到了《平等就业机会法》和其它法律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于2007年4月生效。不得因怀孕和生育而使女工受到不利待遇，即使此种待遇不包括解雇，还出台了一项禁止间接歧视的新规定。日本预计，到2020年，妇女在社会各领域担任领导职位的比例将上升到至少30%。在2007年的参议院选举中，共有43位妇女当选议员，因而，女议员比例从2004年的13.6%增加到2007年的17.8%。

29. 日本指出，在《平壤宣言》中，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商定了以下基本原则：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相互放弃因1945年8月15日之前出现的原因而发生的一切财产权和请求权，并放弃两国国民因此种原因而发生的一切财产权和请求权的要求。日本指出，它谋求按照这项声明实现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系的正常化，全面解决得到关注的未决问题，包括绑架问题、核问题和导弹问题，并且结束不幸的历史。日本代表团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到的数字是毫无根据的。日本强调，它努力按照《宪法》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建立一个不因民族、种族群体或其它原因而实行歧视的社会，它还在联合国和其它论坛积极开展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活动。政府指出，想要取得日本国籍的外国人无须改用日本姓名。政府表示，外国人在入境后可对其姓名自行作出决定。政府还指出，各类外国人开办的学校，包括朝鲜文/韩文学校，都被各县定为杂类学校，其它杂类学校和朝鲜文/韩文学校之间不存在任何差别待遇。日本认为，任何基于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都不能被忽视，日本设法通过开展宣传教育铲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现象。政府指出，变性手术或治疗性别认同紊乱的其它手段被视为正当的医疗做法。如果相关人员符合某些条件，就可以依据家庭裁判所的裁决更改性别登记。

政府指出，它尚未同意任何国际条约之下的个人来文程序，它目前正在研究这一事项，但尚未作出任何决定。

30. 斯洛文尼亚对民法所载的歧视性条款表示关注，并请日本进一步介绍政府的两性平等局为提倡不歧视和推动建立一个两性平等社会而正在采取的实际步骤。它建议日本调整国内立法，使其与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相一致。关于需要将性别公平观充分纳入各阶段的普遍定期审议问题，斯洛文尼亚询问日本在这一问题上的遵守情况，并建议日本有系统地、持续地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审议的贯彻落实工作。斯洛文尼亚请日本进一步介绍基于良心而拒绝的权利方面的情况。

31. 墨西哥请政府就使立法在更大程度上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而考虑执行和采取的计划和措施提出进一步看法，包括就以下两个方面提出进一步看法：(一) 在考虑到《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所有要素的前提下，规定酷刑行为须承担刑事责任；(二) 《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墨西哥建议日本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还建议日本重新考虑规定暂停适用死刑。墨西哥建议日本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受理个人来文。关于有关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国际标准，墨西哥希望日本介绍目前就公民权利和设法防止暴力和贩运，以及向暴力和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必要支持可能采取的措施方面的情况。

32. 荷兰指出，日本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它问，日本将如何应对国际社会和各人权机制就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军事性奴役做法提出的建议。他还问，日本将如何确保在 2009 年新的非专业法官制度之下作出的判决符合公正审理的所有法律要求和保障规定；将如何对非专业法官进行培训，尤其是在他们参与审理请求判处死刑的案件的的情况下。荷兰建议日本考虑酌情在多种惩治重罪的手段中加上不得假释的无期徒刑，并考虑废除死刑。它还建议日本加入 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33. 巴西感谢日本全力支持并参加定于 2008 年 11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次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巴西承认，日本在其它各个人权领域采取了一些措施，同时，它请日本介绍在促进和落实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采取的主要实际步骤，并介绍针对酷刑问题、移徙者的人权，以及为打击种族主义和各种形式的歧视所采取的政策、步骤和前瞻性措施，同时就其关于死刑的政策提出进一步看法。巴西建

议日本考虑参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履约程序，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建议日本考虑制定界定和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的立法，并建议该国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联合国人权机制对日本出现的一些侵犯人权现象表示关注，伊朗也不例外。伊朗希望了解日本为处理这些问题采取的实际措施方面的情况。伊朗强烈建议政府作为紧急事项，通过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现象的国内法，并建立一个调查有关人权遭受侵犯的申诉的独立机制。

35. 美利坚合众国希望，日本致力于维护民主和保护及促进人权的做法能够为其它国家树立一个榜样。美国希望知道，政府已经采取何种保护措施，以确保移民拘留所不发生虐待事件。它还问，日本是否允许国际监督员对移民拘留所进行查访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议。它建议日本允许国际监督员对移民拘留所进行查访。

36. 德国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曾经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有关日本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的状况的资料缺乏，该群体在教育、就业、保健、社会福利方面遇到多种歧视并处于边缘化境地，而且该群体容易遭受暴力侵害，包括在本社区内。德国还指出，该委员会曾经请日本提供有关少数群体妇女状况的分类数据资料。德国希望了解针对这项请求采取的行动方面的情况，并建议日本处理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面临的问题。德国还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有系统地利用替代监狱长期拘留被捕人员的做法表示的关切。德国还指出，一些非政府组织曾对没有对审讯时间作出规定，律师与当事人接触受到限制以及审讯内容得不到记录的现象表示关切。

37. 大韩民国满意地提到多项立法动态，并称赞日本提供相当多的资助和技术合作。它提及各人权机构对“慰安妇”问题表示的关切，——这些机构认为，这一问题没有得到恰当处理；还提及这些机构就此问题向日本提出的建议。大韩民国呼吁政府对联合国人权机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慰安妇”问题提出的建议作出真诚的回应。它关切地提到当代形式种族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得出的以下结论：日本的确存在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具体而言，包括朝鲜/韩国人少数群体在内的三个群体在日本遭受歧视。在谈到联合国报告就修改历史教科书问题提出的建议时，大韩民国强调，日本有必要实事求是地教授历史，这是促进与邻国面向未来的关系方面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38. 拉脱维亚尤其强调日本为妇女教育、妇女卫生保健及其经济和社会参与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它鼓励日本继续同特别程序接触，并且问，日本是否愿意在今后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39. 土耳其指出，日本实施高度法律标准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它指出，日本订有旨在为儿童提供保护，使其免遭虐待、不从事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具体法规。它鼓励日本在为受害人提供康复和咨询服务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土耳其指出，日本基于尊重老年人这一传统，出台了一些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法规，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关于人权机构，土耳其希望知道，法务省提出的法案的拟订工作是否有可能很快完成，还希望了解接下来将采取的程序步骤。关于对儿童的体罚问题，土耳其指出，现行法律并不涵盖在家中实行的惩罚，因此它希望知道，日本是否打算扩大相关立法的涵盖面。土耳其对前面主张日本应当废除死刑的发言表示赞同。

40. 危地马拉指出，日本社会仍然存在种族主义和歧视现象。它指出，为了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少数群体尤其是弱势群体，需要建立一个恰当的立法框架，所以，它敦促日本考虑在刑法中提出一个歧视定义。在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和打击仇外现象方面，危地马拉提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主张废除法务省移民局规定的要求公民在其网站匿名举报被怀疑身份不正规移徙者的做法的建议，并建议日本废除这一做法，因为这可能构成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的行为。关于土著人民的状况，危地马拉敦促日本设法发起进行同其土著人民的对话，以使其能够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41. 瑞士希望日本介绍针对国际人权机构对与死刑相关的状况(例如被关押在死囚牢房的的人所处的条件)表示的关切采取的措施。在大会以明显的多数票通过的决议基础上，瑞士建议日本和许多国家一样，暂停适用处决或者废除死刑。

42. 孟加拉国指出，日本是人权高专办工作的重要捐助国，而且从绝对数字来看，日本是官方发展援助的最大捐助国，此种援助多数用于社会部门。孟加拉国建议日本继续向需要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家提供资助，还建议日本为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 规定的发展权的全球努力提供支持。

43. 乌克兰极为赞赏地指出，日本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最大捐助国之一，正在协助乌克兰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造成的后果，并且使受影响地区的群众能够恢复正常

生活。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日本在儿童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日本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日本开展的人权宣传教育运动，包括为公务员开展的此种运动，给乌克兰留下了深刻印象。乌克兰希望日本谈一下这些活动的效果及其对人权状况的影响。

44. 阿塞拜疆说，日本是移徙工人的目的地国之一。它问，日本是否正在考虑加入《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它请政府谈一下对一些成员机构提出的废除日本的一些法规的建设的看法，这些条约机构认为，这些法规对妇女实行歧视。它还请日本谈一下对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修改立法以消除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的建设的看法。

45. 针对上述发言，日本提到了一些显著变化，包括社会环境方面的显著变化，并指出，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虐待儿童现象正在变得更加严重。它提到了为应对这些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最近通过的关于这些问题的立法。日本提到了政府于 1993 年 8 月发表的一项声明，该声明承认，“慰安妇”问题严重伤害了许多妇女的名誉和尊严。该声明向受害者道歉并表示忏悔。日本强调，这项声明是日本的一贯基本立场。日本表示，它一直在按照《旧金山和约》、双边和约及其它相关协定，真诚地处理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有关的赔偿、财产和请求权问题。这样，日本同参加这些条约的国家一道，已经依法解决了这些问题，包括“慰安妇”问题。它还提到了亚洲妇女基金开展的活动，——该基金设立于 1995 年，于 2007 年 3 月解散；并提到了它为支持该基金设法为曾是“慰安妇”、年事已高的妇女采取可行的补救办法的计划所作的努力：从国家预算中捐资大约 48 亿日元。日本表示，首相的信函通过亚洲妇女基金的活动发送给曾为“慰安妇”的妇女。日本强调，它将继续努力促进人们理解亚洲妇女基金所体现的日本人民给予的同情，并积极配合开展和亚洲妇女基金的宗旨相同的照料曾为“慰安妇”的妇女的活动。政府表示，愿意继续就这一问题同条约机构进行谈判。

46. 政府承认，阿伊努人为居住在日本北部尤其是北海道的土著居民，这是一个历史事实，而且，阿伊努人为如《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27 条所述的少数群体。日本按照《阿伊努人文化促进法》弘扬阿伊努人文化，宣传其传统，并支持改善阿伊努人的生活。关于移民拘留所问题，政府指出，被拘留的人权受到恰当重视，工作人员被控犯有暴力行为的案件，主要是在他们设法控制拘留所内违反规则的事件过程中同时发生的。被拘留者如不满其待遇，可向法务省提出申诉。另外，为了防止监

禁机构的暴力，日本对工作人员进行宣传教育，提倡采取必要的人权保护措施，并且设立了申诉机制和监察委员会。医生为犯人提供医疗服务，患病的犯人被转往监狱医疗机构接受必要的治疗。政府正在设法提高这些服务的质量。政府对私营部门撰写和编辑的历史教科书的审批制度作了解释：这些教科书由文部、文部科学省(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教材审定研究委员会的专家负责审查，该委员会最后决定是否批准相关教材供学校使用。

47. 约旦称赞日本设法建立一个促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同时希望知道日本在保护贩运受害者方面遇到哪些挑战。

48. 意大利指出，虽然法律禁止学校实行体罚，但这一做法仍在广泛实行。意大利问，为处理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这方面表示的关切，日本采取了什么措施。它建议日本明令禁止对儿童的一些形式的体罚并提倡采取积极的、非暴力的纪律措施。意大利希望进一步了解全面改革 1908 年《监狱法》方面的情况，具体而言，日本是如何回应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意见的。关于对关押在死囚牢房的人员的状况表示的关切，意大利建议日本遵循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逐步限制使用死刑，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犯罪数目，并且规定暂停将人处决，以期废除死刑。

49. 阿根廷对日本作出的努力表示称赞，指出，日本即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使该公约尽早生效。

50. 俄罗斯联邦指出，一些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曾经再三对日本缺乏歧视定义表示关切。它还指出，日本对妇女订有一些歧视性规定，例如结婚最低年龄规定，以及规定妇女离婚后须经过一段时间方可再婚等。它请日本介绍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俄罗斯联邦还对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外国妇女的状况表示关注。这些妇女的移民身份是以其同配偶居住在一起为条件的，由于担心被遣返，这些妇女不敢寻求帮助，也不敢采取步骤提出分区或离婚要求。据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映，在日本，国内少数群体、外国人和移徙者遭受种族歧视和仇外言行侵害的案件仍在发生。少数群体在就业、获取住房、婚姻、养老金覆盖、利用保健设施和接受教育以及求助于国家机构等方面，仍然处于脆弱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俄罗斯联邦请日本介绍为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所采取的步骤方面的情况。

51. 卡塔尔请日本介绍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正在采取的步骤，并建议日本继续努力，以便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机构。卡塔尔还指出，尽管日本为促进和保护

妇女权利作出了努力，但歧视现象依然存在。它问，日本打算采取什么措施和政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52. 斯里兰卡指出，日本表明，它坚定地认为，能力建设应当是推动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方面的主要工作。斯里兰卡请日本进一步介绍其《国家青年发展政策》，并介绍在制订这项新政策方面的计划。

53. 毛里塔尼亚指出，日本为促进某几类人员的人权采取了一些行动。它请日本进一步介绍为确保老年工人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54. 罗马尼亚对日本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取得的极大进展表示欢迎，并请日本进一步介绍为确保暴力受害者不论国籍和居留状况如何，都能得到恰当保护和支助而采取的补充措施。罗马尼亚赞赏日本努力实施经修订的《平等就业机会法》。考虑到妇女的收入仍然低于男子，罗马尼亚问，日本考虑采取何种措施，以便更好地执行这项法律，进一步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现象并打击性骚扰现象。

55. 斯洛伐克在发言中着重谈及在日本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并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日本从 2005 年开始实行难民审查咨询制度，据以加强难民资格确认程序的公正性和中立性，斯洛伐克对此表示欢迎；但同时，斯洛伐克建议日本建立一个独立机构，以审查庇护申请情况。

56. 越南高兴地指出，在老年人权利方面，日本作为一个老龄化国家，采取了许多措施，以便确保在身心方面改善这一特定弱势群体的生活，这就为同其它国家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奠定了基础。越南希望日本更加详细地介绍这方面的情况。

57. 巴基斯坦提到了日本争取保护和促进全体公民的人权的战略，并指出，在人权宣传教育方面的努力表明，日本重视这一重要问题。巴基斯坦请日本介绍为将性别公平关纳入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而计划采取的措施。

58. 秘鲁指出，它同日本有着长期友好和合作的关系，在日本的秘鲁移徙者人数很多，其中多数为有着正规身份的工人。它关切的是，日本尚未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此建议日本批准这项国际文书。秘鲁极为重视土著人民的权利，因此希望了解日本为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让更多的人了解该宣言而正在采取的措施，还希望了解为确保充分尊重阿伊努人这一日本的少数群体的人权而采取的措施。

59. 日本表示，在监禁机构方面，应当侧重帮助被判处死刑的犯人保持情绪稳定，并侧重确保监禁的可靠性。被判处死刑的犯人在处决的那一天被告知将对其执行

死刑。日本关切的是，如果在处决的确切日期之前通知相关犯人，他们就会变得情绪不稳定并可能遭受严重的精神痛苦。基于这一理由，日本认为，当前的做法是无法避免的。政府并不拥有关于 2007 年作出的死刑宣判数目的统计资料，因此无法对死刑判决自 1980 年以来是否有了上升作出答复。对于要求暂停适用死刑的呼吁，日本认为，先让犯人以为他们不会被处决，然后再告知他们将被处决，是一种非常残忍的做法。关于不得假释的监禁，日本认为，这或许是一种可能会毁坏犯人的个性的残忍的、有缺陷的办法，所以，是否采用这种办法，应当谨慎地加以考虑。关于定罪率高这一问题，政府指出，这是各裁判所作出的裁决的合计结果，刑事程序依据的是非常彻底的调查，在调查基础上进行的起诉，以及在审理过程中所作的恰当的验证，因此，它并不认为定罪率高属于异常情况。政府提到了它实行的三级审判制度和对适用死刑所持的谨慎态度。日本并不认为定罪率高表明可能存在审判不当情况。日本认为，没有必要由于定罪率高而考虑采取暂停适用死刑或废除死刑的做法。政府承认，人们对替代拘留制度提出了批评意见，但同时指出，政府作出多种努力确保被拘留者得到恰当待遇。它还指出，这项制度对日本被拘留者和外国被拘留者一视同仁。日本还指出，替代拘留制度的运作继续得到改善。关于对审讯过程进行录像问题，该代表团指出，为了查明真相，嫌疑人的陈述非常重要，规定记录整个审讯过程，有时会妨碍调查员和犯人的关系，甚至可能阻止嫌疑人说出真相。日本指出，需要对这种监督和录像做法作仔细研究。日本还说，警方最近建立了一些制度，包括审讯监察制度。关于家庭暴力，政府提及《预防配偶间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令》，并表示，日本将努力为实施保护提供便利，按照《移民管制法》赋予受害者合法居留身份，或同意更改目前的居留身份。政府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作为国家难民地位承认程序的基础，并且遵循不驱回原则。日本实行顾问制度，这些顾问由学术界专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及其他人士组成，目的是确保承认难民地位程序的公正性和客观性。政府通报说，《学校教育法》规定，教师和校长不得对学生实行体罚，而且政府提倡采取以师生间相互信任为基础的非暴力措施。一旦发生教师实行体罚事件，就通过恰当程序对相关教师进行惩戒。最后，政府对各代表团提出的积极、宝贵的评价、问题和看法表示赞赏，并指出，普遍定期审议为从国际角度审议日本的人权情况提供了一次宝贵机会。

二、结论和/或建议

60. 在讨论过程中，对日本提出了下列建议：

1. 考虑批准/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墨西哥、巴西)、《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阿尔巴尼亚、墨西哥、巴西)、《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秘鲁)、《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加拿大、荷兰)；并且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受理个人申诉的权限(墨西哥、巴西)；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2. 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尽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人权机构的呼吁(阿尔及利亚)；将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所需的立法定稿(加拿大)；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继续设法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机构(卡塔尔)；
3. 设立一个独立机制，调查关于人权遭受侵犯的申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加拿大、巴西)；
5. 对联合国机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慰安妇”问题提出的建议作出真诚的回应(大韩民国)；
6. 修改国内立法，使其与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相一致(斯洛文尼亚)；考虑制定界定和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的立法(巴西)；考虑在刑法中提出歧视定义(危地马拉)；作为紧急事项，通过禁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的国内法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废除一切对妇女实行歧视的法规(葡萄牙)；鼓励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歧视妇女的现象，具体而言，设法将妇女的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从而和男子相同(法国)；
8. 处理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面临的问题(德国)；

9. 采取措施消除日本存在的对朝鲜/韩国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现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 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日本继续歪曲历史这一问题, 因为这表明日本不愿处理以往的违法行为和历史重演的危险; 并且建议立即采取措施处理这一状况,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曾作出过这一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1. 采取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加拿大);
12. 紧急审查适用死刑做法, 以期暂停适用乃至废除死刑(联合王国); 不要执行死刑, 并重新实行暂停处决做法, 以便按照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废除死刑(卢森堡); 规定暂停将人处决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 作为优先事项研究正式暂停适用死刑问题(阿尔巴尼亚); 重新考虑规定暂停适用死刑(墨西哥); 和许多国家一样, 暂停适用处决或者废除死刑(瑞士); 尊重保障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国际标准, 逐步限制使用死刑,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犯罪数目, 并且规定暂停将人处决, 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在多种惩治重罪的手段中加上不得假释的无期徒刑, 并考虑废除死刑(荷兰); 对前面主张日本应当废除死刑的发言表示赞同(土耳其);
13. 有系统地监测和记录对关押在警察局的被拘留者进行审讯的活动, 使《刑事诉讼法》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相一致, 并且维护被告利用所有相关便利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一) 开展更加有系统和细致的工作, 提请警方注意逼供的危险; (二) 审查审讯监督程序; (三) 重新审查警方将人长期拘留的做法; (四) 审查《刑法》, 确保其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相一致, 以便避免警方和司法机构对被告过度施加压力以迫使其作出供述(比利时); 建立机制, 加强有关拘留的程序保障(加拿大); 审查替代监狱制度, 以确保拘留程序符合其在人权法之下的义务, 并且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对警方将人拘留实行外部监督的建议(联合王国);

14. 继续采取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事件的发生，具体做法包括确保执法人员接受人权培训，以及为暴力受害者康复和受害者咨询中心提供经费等(加拿大)；
 15.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侧重保护妇女和儿童(加拿大)；
 16. 建立一个机制，确保被错误地从惯常居住地带走或无法返回惯常居住地的儿童，能够迅速返回其惯常居住地(加拿大)；
 17. 明令禁止对儿童的一些形式的体罚并提倡采取积极的、非暴力的纪律措施(意大利)；
 18. 采取切实措施，彻底处理日本以往在包括韩国在内的其它国家犯下的军事性奴役罪行和其它违法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 审查阿伊努人的土地权和其它权利，并使这些权利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相一致(阿尔及利亚)；敦促日本设法发起进行同其土著人民的对话，以使其能够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危地马拉)；
 20. 使庇护决定复审程序与《禁止酷刑公约》和其它相关人权条约相一致，并向需要得到法律援助的移徙者提供此种援助(阿尔及利亚)；
 21. 允许国际监督员对移民拘留所进行查访(美利坚合众国)；
 22. 设立一个负责审查庇护申请的独立机构(斯洛伐克)；
 23. 废除要求公民在法务省网站匿名举报被怀疑身份不正规的移徙者的做法(危地马拉)；
 24. 继续向需要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家提供资助，并且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 规定的发展权方面的全球努力提供支持(孟加拉国)；
 25. 从其它国家交流在人权在互联网上遭受侵犯的情况下对其加以保护方面的经验(波兰)；
 26. 让公民社会充分参与国家一级的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联合王国)；有系统地、持续地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审议的后续行动(斯洛文尼亚)。
61. 日本对上述建议的回应将被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6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都反映提出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有关立场。这些结论和/和建议不应当解释为得到全体工作组的认可。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Japan was headed by H.E. Mr. Yoshitaka Akimoto, Ambassador in charge of United Nations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16 members:

H.E. Mr. Makio Miyagawa,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pan;

Mr. Tetsuya Kimura, Direct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ivision, Foreig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Shingo Nakagawa, Attorney,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ivision, Foreig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Noriko Tanaka, Office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ivision, Foreig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Hiroaki Sato,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cretarial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Ms. Satoko Ikeda, Attorney,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riminal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Mr. Satoru Ohashi, Coordinator, Prison Service Division, Correcting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Mr. Takashi Misawa, Attorney, Office of Human Right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Mr. Toyotaka Kawabata, Specialist, The Secretariat of the Refugee Examination Counselors, Adjudication Division, Immigr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Mr. Katsuhiko Shibayama, Senior Superintendent, Director, Detention Management Divisio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s. Mikiko Masuda, Police Superintendent,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r. Katsutoshi Hatsumata, Assistant Manager of Division, Investigative Planning Divisi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r. Yoshikazu Nishimura, Police Inspector, Detention Management Divisio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s. Yoko Kamada, Police Inspector, Investigative Planning Divisi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r. Akihiko Satomi, Senior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er'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r. Osamu Yamanaka,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 -- -- --